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引言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下稱《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更改《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所訂明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的要求。

理據

背景

2.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B 章)訂明，健康忠告須以訂明式樣及圖像，至少覆蓋香煙、雪茄、煙斗煙草和香煙煙草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兩個最大表面面積的 50%。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載於附件 B。現時的一批健康忠告圖像由二零零七年起使用至今。

3.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指引建議，從一開始應指明須擬備兩套或以上健康忠告和訊息，以便在使用一段指定時間(例如 12 至 36 個月)後更換，因為交替使用不同的健康忠告和訊息，並改變其式樣及設計，能夠保持訊息的警示作用和加強效果。此外，健康忠告和訊息應佔煙包的主要可見部分超過一半的面積，並應盡量覆蓋主要可見部分。事實上，世衛亦已倡議煙草產品採用平裝¹包裝。

4. 根據世衛的指引，在煙草產品包裝上提供戒煙服務的具體資料，例如免費戒煙熱線電話號碼，對改變煙草使用者的吸煙習慣甚為

¹ 根據《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1條的實施準則第46段，“平裝”界定為“除以標準顏色和字體顯示品牌名稱和產品名稱外，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使用其他標識、顏色、品牌形象或推銷資料的措施”。

重要。有證據亦顯示，在健康忠告加入戒煙熱線電話號碼，會增加戒煙熱線的使用量。

5.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我們建議更改《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所訂明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規格)、大小及香煙和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訊息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應至少覆蓋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85%；
- (b) 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 6 個增加至 12 個；
- (c) 在現時“HKSAR GOVERNMENT WARNING”／“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一句中加入以下健康忠告：

“QUIT SMOKING FOR FUTURE GENERATIONS”／
“請為你的下一代戒煙”；以及

“QUITLINE:1833 183”／ “戒煙熱線： 1833 183”；

- (d) 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應標示在載有健康忠告圖像的表面以外的任何表面之上。

6. 我們建議對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圖像內容及式樣作出類似的修訂，有關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要求除外。

7. 經考慮業界所提出就運作方面的事宜後，我們建議對香煙、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圖像內容及式樣的要求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煙零售盛器上有關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技術要求

有別於現時法例所要求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必須以白色為底色的方法展示，建議中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底色不會受到限制。至於文字、字母和數字，只要是清晰可見並符合有關字型和大小的規定，可採用黑色或白色。

- (b) 圓柱體形盛器蓋子上健康忠告面積的規定

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覆蓋蓋子表面的面積會維持於 50%。

- (c) 有關雪茄、煙斗煙草和香煙煙草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的要求

根據調整後的建議，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盒上其中一個最大表面的 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 70%，以提供較大的彈性。

- (d) 適應期

整個適應期為期 12 個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即自《修訂令》刊憲 6 個月)，業界可繼續出售印有現行法例要求的健康忠告式樣的煙草產品或改用新修訂的式樣，而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即自《修訂令》刊憲 12 個月)，所有在本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必須印有《修訂令》所訂定的新健康忠告式樣。

《修訂令》

8. 修訂第 371B 章的《修訂令》旨在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訂明式樣(包括規格)。《修訂令》如按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條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後六個月為適應期，適應期於生效日期後的六個月結束。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約束力。政府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需要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令》對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派員出席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特別會議與團體會面。二零一六年五月，政府致函業界說明建議的詳細規定。為協助業界了解建議的內容，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就執行建議的技術事宜舉行簡介會。其後，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派員出席另一會議，與有關團體會面。政府隨後亦派員出席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繼續就所提出的建議作討論。

宣傳安排

12. 衛生署會告知本地煙草公司有關更改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以及焦油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訂明式樣(包括規格)的詳情。此外，我們亦會在《修訂令》刊憲時，在控煙辦公室網頁展示《修訂令》的內容。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嚴憶萱女士聯絡(電話：3509 8961；電郵地址：byhyim@fhb.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四月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1
3.	修訂名稱 1
4.	取代第 1 條 1
1.	引稱 1
5.	加入第 2A 條 1
2A.	釋義 2
6.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 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2
7.	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4
8.	修訂第 4AA 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6
9.	修訂第 5A 條(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7
10.	修訂第 8 條(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7
11.	加入第 9 條 8
9.	關於《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 令》的過渡條文 8
12.	修訂附表 8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8(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

廢除

“公告”

代以

“訂明資訊”。

4.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 引稱

本命令可引稱為《吸煙(公眾衛生)(訂明資訊)令》。”。

5.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2A.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表面 (surface)就香煙的封包或香煙包、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而言 ——

- (a) 指該封包或盛器的外部表面；及
- (b) 如該封包或盛器的蓋有任何部分構成某表面的一部分——包括該蓋的該部分。”。

6. 修訂第 3 條(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第 3 條 ——

廢除第(2)、(3)、(4)、(5)、(6)、(7)及(8)款

代以

- “(2) 每個封包及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3)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須印在封包及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須展示於每個封包及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 (c) 如封包或盛器有多於 2 個最大的表面——須展示於任何 2 個該等表面之上；
 - (d) 該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e) 忠告的每個版本，均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85%。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封包或盛器呈圓柱體形 ——

- (a) 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2A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該忠告的中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85%；及
- (c)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蓋的頂部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50%。
- (6) 為施行第(4)(a)及(5)(a)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香煙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 或 2A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之上。
- (7) 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
 - (a) 須符合附表第 2C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及
 - (b) 須展示於每個封包及每個零售盛器的某個表面(展示健康忠告的表面除外)之上。
- (8) 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 (a) 該封包或盛器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封包或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封包或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9) 在以下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在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

- (a) 該封包或盛器以金屬製成，或是塑膠圓柱體；或
- (b) 海關關長基於信納以下事宜，批准附貼上述標籤於上述封包或盛器之上 ——
 - (i) 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並不合理；及
 - (ii) 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需要有該項批准，或只有需要就某特定批次的香煙而有該項批准。”。

7. 修訂第 4A 條(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第 4A 條 ——

廢除第(2)、(3)、(4)、(5)、(6)、(7)及(8)款

代以

- “(2) 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
- (3)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須印在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須符合附表第 2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須展示於每個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之上；
 - (c) 如盛器有多於 2 個最大的表面——須展示於任何 2 個該等表面之上；
 - (d) 如展示於雪茄的零售盛器之上，忠告亦須符合第(5)款；
 - (e) 如展示於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之上，忠告亦須符合第(6)款。
- (5) 就雪茄的零售盛器而言 ——
 - (a) 忠告的中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盛器的正面的最大的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70%；及
 - (b)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盛器的背面的最大的表面之上；及
 - (ii) 須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100%。
- (6) 就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而言 ——
 - (a) 展示有關忠告的 2 個表面，須分別展示同一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及
 - (b) 忠告的每個版本，均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85%。
- (7) 儘管有第(4)、(5)及(6)款的規定，如盛器呈圓柱體形 ——
 - (a) 健康忠告須符合附表第 2A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該忠告的中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彎曲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85%；及
 - (c) 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 ——
 - (i) 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蓋的頂部表面之上；及
 - (ii) 須至少覆蓋該表面的面積的 50%。
- (8) 為施行第(4)(a)及(7)(a)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 或 2A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之上。

- (9) 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 (a) 該盛器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10) 如海關關長信納，期望在製造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並不合理，而關長按此給予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在穩固地附貼於該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8. 修訂第 4AA 條(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第 4AA 條 ——

廢除第(2)、(3)、(4)、(5)及(6)款

代以

- “(2) 每個盛器均須展示健康忠告。
- (3)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須印在盛器之上。
- (4) 健康忠告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須符合附表第 2B 部訂明的其中一個式樣；
 - (b) 忠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均須展示於盛器的最大的表面之上。
- (5) 為施行第(4)(a)款，就每一個牌子的雪茄而言，在任何一段連續 24 個月的期間內，附表第 2B 部訂明的每一健康忠告式樣，須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之上。
- (6) 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 ——
 - (a) 該盛器的蓋(處於閉合狀況者)的任何部分；

- (b) 附貼於該盛器上的物件；
 - (c) 該盛器的封套；
 - (d) 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
 - (e) 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
- (7) 如海關關長信納，期望在製造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並不合理，而關長按此給予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在穩固地附貼於該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9. 修訂第 5A 條(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 (1) 第 5A(2)條 ——

廢除

“第 IIIA 部”

代以

“第 3A 部”。

- (2) 第 5A(3)條 ——

廢除

“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

代以

“至少覆蓋有關價格牌的面積的”。

10. 修訂第 8 條(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 第 8 條 ——

廢除

“第 VI 部”

代以

“第 6 部”。

11. 加入第 9 條

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9. 關於《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的過渡條文

(1)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的生效日期。

(2) 在自生效日期開始的 6 個月期間內，就本條例第 8 及 9 條而言，遵守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4A 或 4AA 條，即視作遵守第 3、4A 或 4AA 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12.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第 II、IIA 及 IIB 部

代以

“第 2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並非呈圓柱體形，亦非載有一支雪茄)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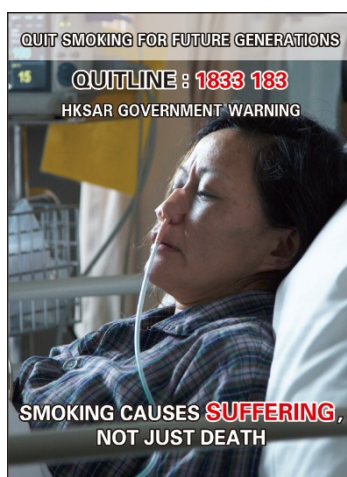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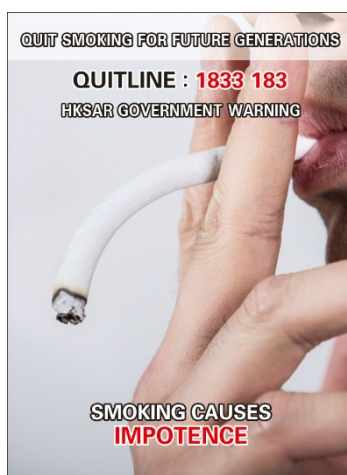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9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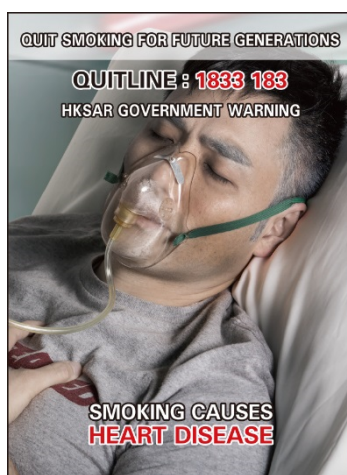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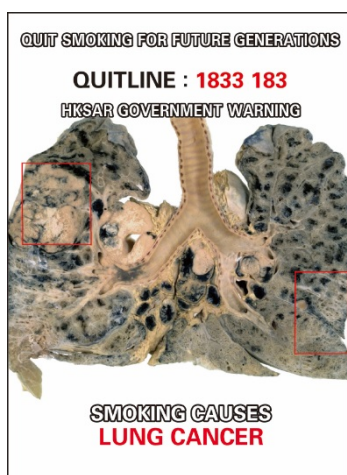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

第 2A 部

香煙的封包或煙草產品的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
並非載有一支雪茄)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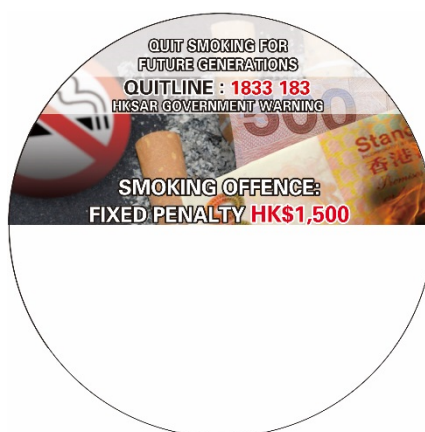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9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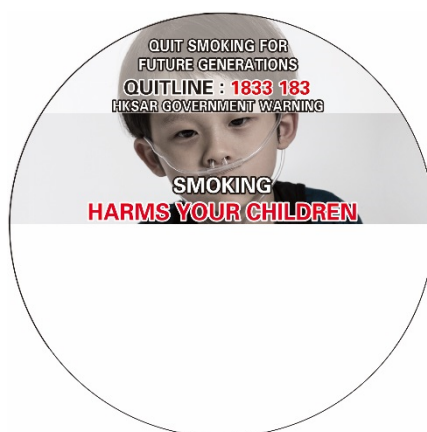


式樣 1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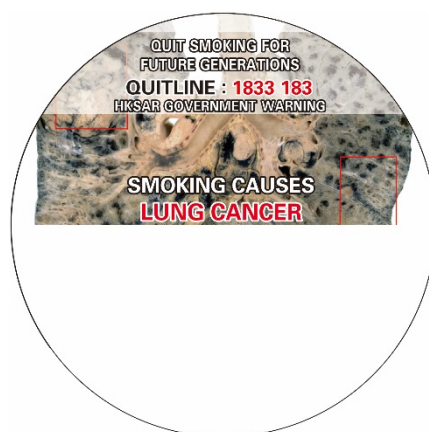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

1. 每個式樣的中文版本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每個式樣的英文版本均呈半圓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

第 2B 部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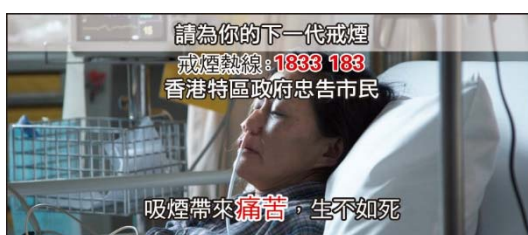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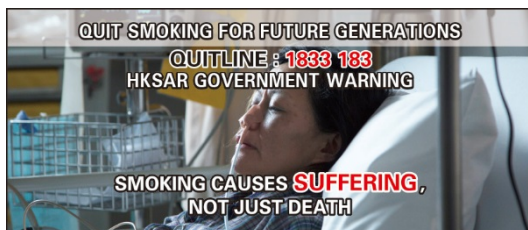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7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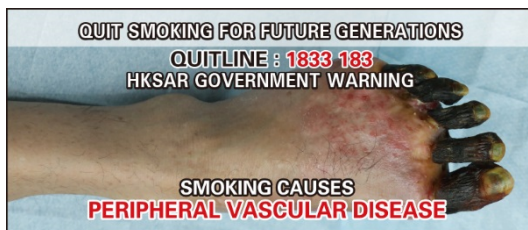


式樣 8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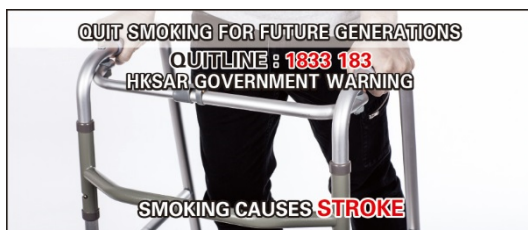


式樣 9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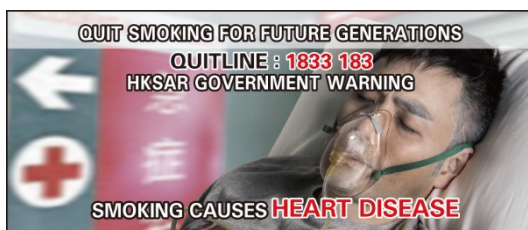


式樣 10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1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

1. 每個式樣均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為 7 厘米，而其長度為 3 厘米。
2. 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黑線或白線圍邊。
3.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4. 圖像、文字、字母及數字均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不低於 300(以每吋點數計)。

第 2C 部

香煙的封包或香煙包的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TAR :	mg	NICOTINE :	mg
焦油 :	毫克	尼古丁 :	毫克

式樣 2

TAR :	mg
焦油 :	毫克
NICOTINE :	mg
尼古丁 :	毫克

規格 ——

1. 中文文字及在同一行的阿拉伯數字，均以中黑體字型印出。英文字母及在同一行的阿拉伯數字，均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2. 文字、字母及數字符符合以下規定 ——
- (a) 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點；
 - (b) 如採用白色，須以白色印出，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而採用的顏色以哪一種與其背景顏色成更鮮明對比者為準；及
 - (c) 清晰可見。”。
- (2) 附表，第 IIIA 部，標題 ——
- 廢除
- “第 IIIA 部”
- 代以
- “第 3A 部”。
- (3) 附表，第 VI 部，標題 ——
- 廢除
- “第 VI 部”
- 代以
- “第 6 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7 年 4 月 18 日

註釋

本命令主要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命令》)，更改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規定。

2. 現時的法律規定，每個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以及其他煙草產品的每個零售盛器，均須展示訂明式樣的健康忠告。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50%。目前共有 6 個健康忠告的訂明式樣。
3. 本命令修訂《主體命令》第 3、4A 及 4AA 條 ——
 - (a) 在一般情況下，將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85%；
 - (b) 如屬呈圓柱體形的封包及零售盛器，將健康忠告的覆蓋範圍，增加至其彎曲表面之上的面積的 85%(但其蓋的覆蓋範圍則維持 50%)；
 - (c) 如屬載有超過一支雪茄的雪茄零售盛器，有關覆蓋範圍增加至相關的最大的 2 個表面的面積的 70%(正面)及 100%(背面)；
 - (d) 規定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獨立印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的不附有健康忠告的其他表面；及
 - (e) 作出其他次要的文本修訂。
4. 《主體命令》的附表第 II、IIA 及 IIB 部現予廢除，代以新訂第 2、2A 及 2B 部。新訂第 2、2A 及 2B 部訂明新的 12 個健康忠告的式樣，包括健康忠告的新信息。此外，健康忠告式樣的規格亦有技術性改變。
5. 《主體命令》的附表加入了新訂第 2C 部，訂明香煙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及規格。

6. 本命令於 2017 年 10 月 21 日實施，本命令訂有 6 個月的過渡期。因此，本命令提供了自它刊登憲報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適應期。

章：	371B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71章第18(2)條)

[1982年8月13日]

(本為1982年第313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命令可引稱為《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條：	2	(由2006年第21號第34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8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20支或多於20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一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2006年第21號第35條)

條：	4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A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2006年第21號第36條)

條：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B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2006年第21號第36條)

條：	4B	(由2006年第21號第37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5	(由2006年第21號第38條廢除)	21 of 2006	01/11/2009
----	---	--------------------	------------	------------

條：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4(6)(b)(iv)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IIIA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20%。

(2006年第21號第39條)

條：	6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7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8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第15B條所規定的標誌，須如附表第VI部中所示，而且—

(a) 須為長方形，長度最少38厘米，寬度最少20厘米；

(b) 須具有清晰可閱的字母及文字；

(c) 字母及文字的顏色與印於其上的背景顏色成對比；及

(d) (i) 須採用英文Univers 粗體字印出；及

(ii) 須採用中文中粗黑/粗黑體字印出。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21 of 2006	01/11/2009
-----	--	----	------------	------------

[第3、4A、4AA、5A及8條]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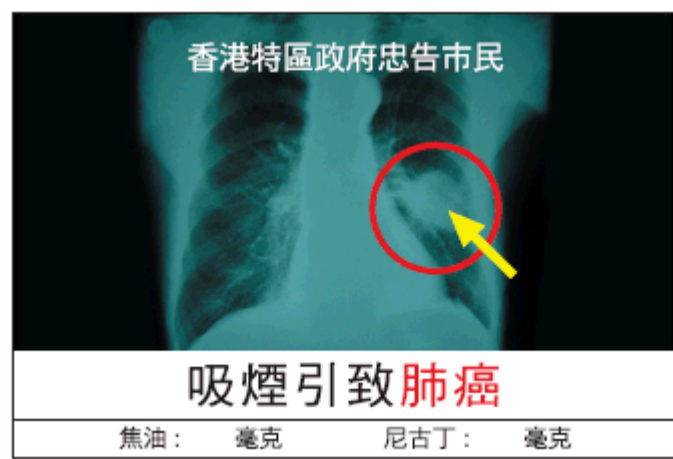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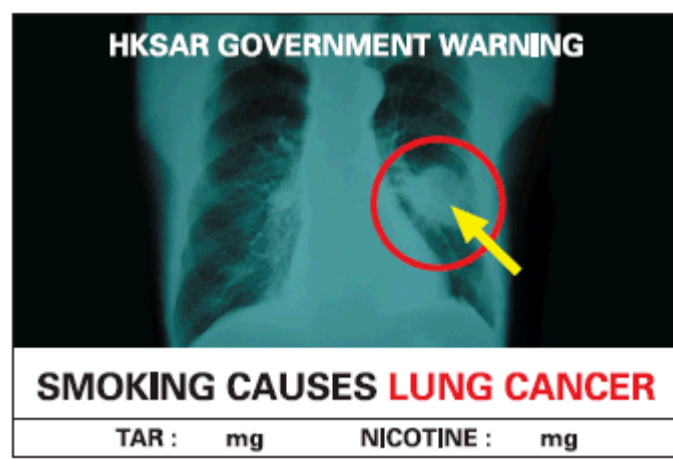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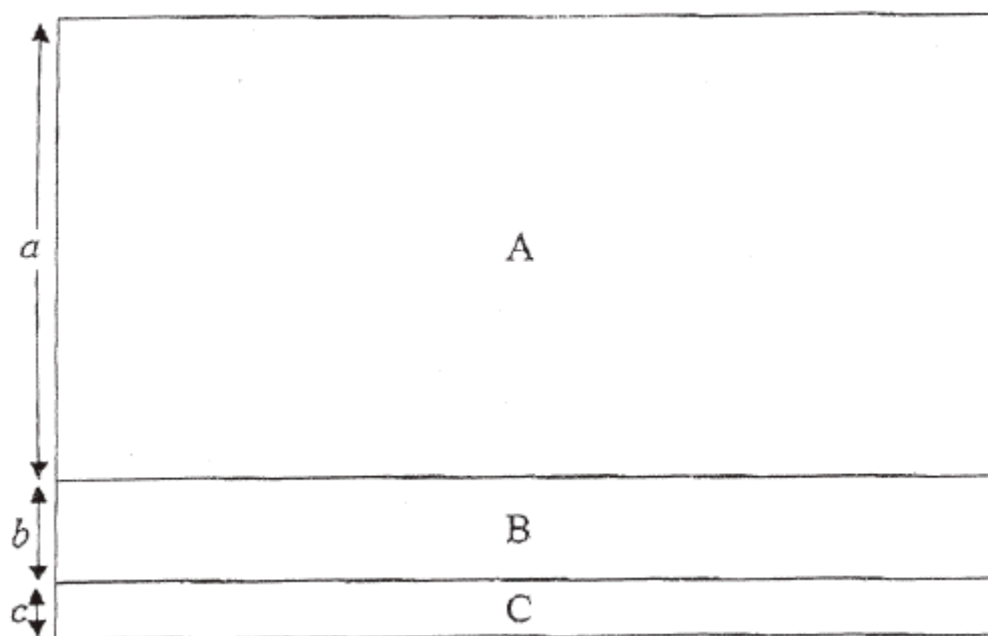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3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B”及“C”標明)。範圍A的長度與範圍

- B的長度與範圍C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b*”及“*c*”標明)的比例須為9與2與1之比。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範圍C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及C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A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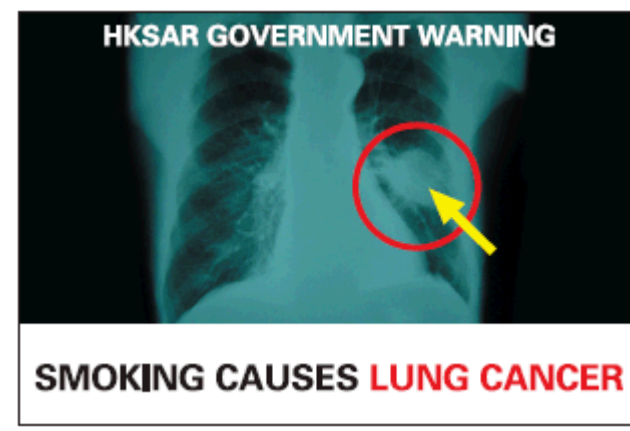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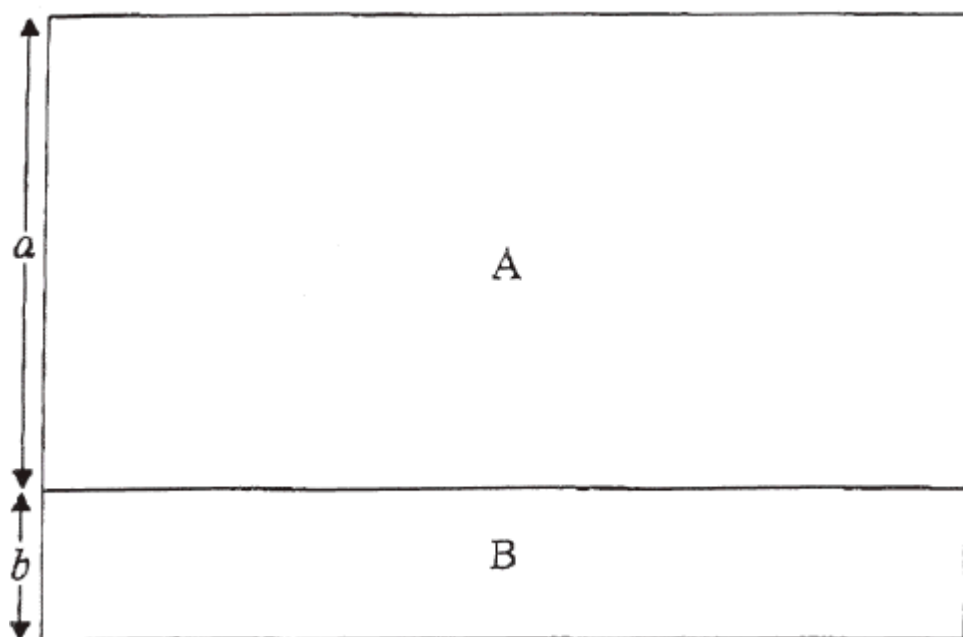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2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及“B”標明)。範圍A的長度與範圍B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須為3與1之比。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B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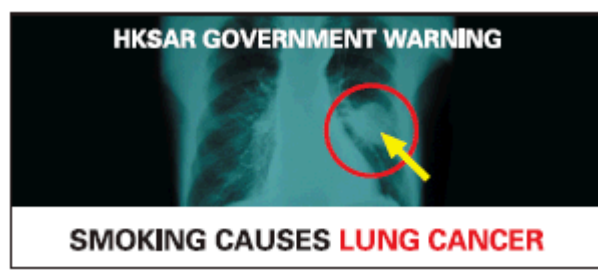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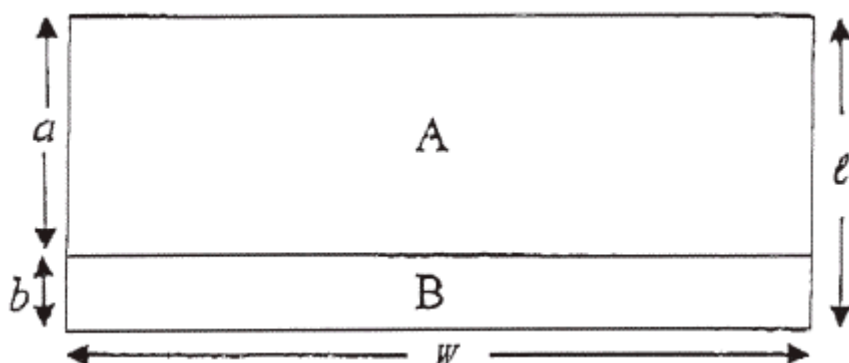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及長度(在下圖分別以“w”及“l”標明)須分別為7厘米及3厘米。
2. 每個式樣須分為2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該圖以“A”及“B”標明)。範圍A及範圍B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須分別為2.25厘米及0.75厘米。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

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I部

(由2006年第21號第40條廢除)

第IIIA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底色須為白色。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30級的字體印出。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90級的字體印出。
5. 第3及4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康中黑體印出。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第30級的字體印出。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90級的字體印出。
8. 第6及7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楷Univers粗體字印出。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1500平方厘米，則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照第3、4、6及7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低。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V部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V部

(由2006年第21號第40條廢除)

第VI部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
等時的標誌

BY ORDER OF HKSAR GOVERNMENT:

NO TOBACCO PRODUCT SHALL BE SOLD
TO PERSON UNDER 18 OR GIVEN FOR
PROMOTION TO ANY PERSON

特區政府諭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十八歲以下人士或派
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